

**根據香港法例第 476A 章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
申請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活動(貨物裝載/卸載/轉運活動)
許可證申請表**

申請人須知

- (a) 有關資料必須填寫妥當。申請表應以電郵、郵寄或傳真至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6 樓，漁農自然護理署海岸公園科(電郵：pak_lun_yu@afcd.gov.hk；傳真號碼：2152 0060)。
- (b) 申請表應連同申請人之身份證副本及有關船隻之船隻資料副本一併遞交。如有查詢，請電 2150 6801 與海岸公園科聯絡。

警告：倘申請人捏造事實，提供虛假資料，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可隨時將其許可證註銷。請注意，提供虛假資料是一項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一萬元。

I. 申請人資料

1. 姓名：_____ 先生/女士/小姐 2.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3. 機構/公司名稱：_____
4. 地址：_____
5. 電話：_____ 6. 傳真：_____
7. 聯絡地址：_____
8. 電郵地址：_____

II. 所用船隻資料

9.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_____ 10. 有效期：_____ 至 _____
11. 船隻名稱(如適用)：_____ 12. 船隻類型：_____ 13. 船長：_____ 米
14. 預計參與船隻：_____ 艘躉船、_____ 艘拖輪、_____ 艘內河船

III. 貨物裝載/卸載/轉運活動詳情

15. 舉行日期：_____ (活動所需時間為_____小時)
16. 是否載有危險品：是 (請註明：_____) 否
17. 需要於海岸公園內補充燃油：是 否

聲明：本人明白及同意

- (1) 不應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抽取海水作壓艙水之用。
- (2) 船隻作業，包括排放壓艙水等活動，不應對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水質造成污染。

申請人簽署：_____ 機構/公司蓋章 (如適用)：_____

申請人姓名(正楷)：_____ 日期：_____

個人資料(私隱)收集聲明：

- (1) 閣下於表格內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只作處理申請之用。
- (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保障原則第 6 原則的規定，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